

证券代码：400125

证券简称：明科 5

主办券商：江海证券

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9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二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国春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1,587,22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09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86,564,33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65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苗文政先生、陈俊丽女士；独立董事付伟先生、周序中先生、郭庆先生因公务原因缺席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1 人，监事兰俊玲女士、刘金红女士因公务原因缺席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否决《关于公司拟签订<“一化”地块土地征收协议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订<“一化”地块土地征收协议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,130,67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6%；反对股数 185,391,76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97%；弃权股数 15,064,78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47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未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二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1	《关于公司拟签订<“一化”地块土地征收协议>的议案》	1,124,471	2.24%	34,026,344	67.76%	15,064,786	30.0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
- 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田雅雄、刘亚楠
-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《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- 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

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30 日